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

聯絡人：沈恆光
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21

傳 真：(02)87897604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05000845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5084593-1.PDF)

主旨：機關辦理採購，經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審議判斷指明原採購行為違反法令，並撤銷原異議處理結果者，依政府採購法第85條第1項另為適法處置之期限，類推適用同法第75條第2項，業經本會於105年3月23日以工程企字第10500084590號令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乙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（轄）機關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區公所、本會企劃處（請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及網站）
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本會各處室會組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數據通信分公司(加值處)、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(兼復貴公司104年8月27日船修字第1040001673號函)

